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李爱华女士召集。

参加会议的监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